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5年6月2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總則

####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前項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

- 1、 避險性：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為規避市場風險而為之交易。
- 2、 交易性：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於賺取交易價差者。

#### 二、經營策略

(一) 本公司可從事避險性或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應以避險性為主。

(二)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商品應事前審慎評估公司可能承受之風險與投資損失，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應確實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三)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的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衍生性商品部位，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定期計算現有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露暴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

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作帳務處理。

(三)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計劃，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進行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二)交易性：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編製損益評估報表，供管理階層評估投資績效及定期檢討。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額度：需依現有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估算本身所需之額度，並向具有承作衍生性商品資格之金融機構申請承作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

1、財務單位以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交易性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特定人員承作後方得為之，且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或美金 300 萬元，孰低者為限。

(三)損失上限之訂定

針對以上避險性及交易性之操作，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單筆承作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執行之依據，或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

授權層級	每日承作總金額	
	避險性	交易性
總經理	超過美金 50 萬元/台幣 1,500 萬元	授權層級皆為 總經理
財務單位主管	美金 50 萬元/台幣 1,500 萬元以下	

每日承作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員為之，目前本公司授權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

### 三、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成交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確認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其交易對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內部稽核制度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三)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之淨部位。
- (五) 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或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 (六)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第六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之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